

汉中市汉台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办农〔2021〕35号

汉中市汉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汉中市汉台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：

根据汉财办农〔2021〕57号文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40万元（其中含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发展资金），列“2130505”及“2130504”支出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科学制订绩效目标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衔接资金首要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，优先支持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，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快发展稻渔综合种养产业的实施意见》（汉政发办发〔2021〕10号），推动我区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发展。按照省市要求，2021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50%，且不得低于上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含项目管理费6万元，单位不得再从市级资金中另行提取和列支项目管理费。

四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上述要求，依据《陕西省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0号）规定的使用范围，结合全区工作实际，尽快制订具体项目实施方案，及时下达项目计划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

